2025年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湖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开展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专项项目申报工作。本次组织申报的项目有10项，分别为：1.湖北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补贴项目；2.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补贴项目；3.湖北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择优补贴项目；4.企业知识产权护航资助项目；5.地理标志运营中心建设资助项目；6.数据知识产权普及推广资助项目；7.知识产权数据综合分析资助项目；8.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服务站建设资助项目；9.知识产权文化宣传普及资助项目；10.湖北省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资助项目。现制定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安排

每项资助类项目中，每单位限申报一个。所有资助类项目中，每单位立项不超过两项。其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视为同一申报单位。

（二）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利用虚假材料或通过其他不正当行为骗取、套取、虚报、冒领专项资金或者违反其他财务纪律的，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资助类项目资金应全部用于相关知识产权项目的实施。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的要求，对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管理，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支出，不得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公务接待费，不得用于人员工资性支出，不得用于罚款、捐款、投资、奖励等支出，不得用于国家、省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并开展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按年度提交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报告。

申报材料须按序号装订成册，并扫描成彩色PDF格式电子版，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在申报系统中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申报材料电子版（PDF版和WORD版）。申报材料为复印件的应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加盖公章。

二、各项目申报要求

（一）湖北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补贴项目

对2025年认定的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一次性补贴30万元。

**1.补贴主体及条件**

（1）在武汉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开展经济社会活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2）2025年被认定为湖北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

**2.申报材料（加盖公章）**

（1）承诺书；

（2）《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补贴申报表》；

（3）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二）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补贴项目

对2024年度在汉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按其办理质押登记金额的排名对相关业务费用支出给予补贴，其中，质押登记金额排名全市第1、2位的每家给予20万元补贴，排名全市第3、4位的每家给予10万元补贴。

**1.补贴主体及条件**

（1）在武汉市行政区域内开展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总部或省级分支机构；

（2）2024年度办理知识产权质押登记金额在汉排名前4。

**2.申报材料（加盖公章）**

（1）承诺书；

（2）《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补贴申报表》；

（3）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三）湖北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择优补贴项目

对依规设立的省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按照贯彻省地方标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与服务规范》的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经评定择优给予每家10万元一次性补贴，项目补贴数量9个。

**1.补贴主体及条件**

（1）在武汉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开展经济社会活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2）申报主体获湖北省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湖北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或者获湖北省知识产权局、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公安厅等单位批准设立省级联合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

（3）已承担湖北省企业知识产权护航工程（工作站类）项目但未验收的不得申报。

**2.申报材料（加盖公章）**

（1）承诺书；

（2）《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补贴项目申报书》；

（3）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4）贯彻省地方标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与服务规范》的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等佐证材料，包括符合建站单位条件、站点建设情况、保障措施落实，以及提供宣传培训、业务指导、维权援助、纠纷应对、成果转化等服务情况。

（四）企业知识产权护航资助项目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重点出口企业搭建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提升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和纠纷应对能力。遴选符合条件的实施单位，每家给予20万元资助，项目实施周期2年，项目资金分三次拨付，项目资助数量5个。

**1.主要任务**

（1）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机制。制定企业“走出去”知识产权战略，完善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和管理机制。

（2）提升海外知识产权布局能力。掌握相关产业和产品海外技术发展形势，了解主要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状况，分析掌握目标市场知识产权竞争态势，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有效保护自身核心技术。

（3）提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能力。突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完善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纠纷应对机制，对产品出口或技术输出等可能发生的争端提前发布预警，实施积极的海外纠纷应对维权行为。

**2.申报主体**

在武汉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开展经济社会活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申报条件**

（1）企业在本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产业带动性；

（2）企业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意识和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制定并实施了企业知识产权战略，主导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3）企业已开展或拟开展海外出口业务或有海外投资与并购、国际技术合作、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等业务；

（4）信用状况良好，近三年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申报材料（加盖公章）**

（1）承诺书；

（2）《企业知识产权护航项目申报书》；

（3）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4）主要的知识产权权利证明，国外专利、商标同时提供翻译件;

（5）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制度；

（6）出口数据的证明材料(审计或统计)；

（7）海外业务开展、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相关材料复印件;

（8）2024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9）支撑项目申报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地理标志运营中心建设资助项目

搭建武汉市专业化、市场化、规范化的地理标志运营中心，支撑我市地理标志工作全面建设。通过项目实施，构建可持续发展生态链条，提升地理标志产品附加值，促进产业链延伸，推动区域特色经济高质量发展。遴选符合条件的建设单位，给予30万元资助，项目实施周期2年，项目资金分三次拨付，项目资助数量1个。

**1.主要任务**

（1）壮大产业规模，助力高质量发展。拓展商标申请、地标培育、品牌推广、宣传推介和赛事活动等综合服务，服务本市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者数量持续提升，建设期内全市地理标志产值力争年增长达10%；

（2）挖掘特色资源，助力乡村振兴。挖掘本市地理标志优势农产品不少于2项，指导并协调专业资源提供地理标志申请咨询服务，服务本市地理标志年申请数量不少于2件；

（3）加强实务培训，助力能力提升。面向本市地理标志协会企业开展地理标志专题培训活动，年开展培训不少于4场次（每场培训对象不少于50人、培训时长不少于3学时）。

（4）开展品牌推广，助力市场运营。广泛宣传全市地理标志品牌，对本市地理标志的主流媒体每年宣传报道不少于5篇次。组织本市地理标志参加各类赛会活动，借助武汉商贸物流优势，促进地理标志与文旅商贸融合发展，在本市年举办地理标志展销活动不少于3场次；

（5）扩大品牌服务，助力商誉提升。加大走访服务，对本市地理标志协会企业进行全覆盖走访和地理标志运营“公益体检”，全面宣传地理标志政策，积极协调化解企业知识产权问题。

**2.申报主体**

在武汉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开展经济社会活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3.申报条件**

（1）经营及信用状态良好，近三年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拥有固定经营场所和专职地理标志运营团队，包含至少1名机构负责人、1名运营负责人和1名日常联络员；

**4.申报材料（加盖公章）**

（1）承诺书；

（2）《地理标志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申报书》；

（3）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4）2024年度单位财务审计报告；

（5）支撑项目申报的其他证明材料（相关地理标志运营管理制度、近3月相关专职人员社保缴纳费用证明、相关荣誉和案例等）。

（六）数据知识产权普及推广资助项目

支持专业机构开展数据知识产权普及推广工作。遴选符合条件的实施单位，给予10万元资助，项目实施周期1年，项目资金分两次拨付，项目资助数量1个。

**1.主要任务**

（1）服务本市企业完成不少于500件数据知识产权登记；

（2）组织不少于8场的数据知识产权的普及推广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人才培训、政策宣讲等）；

（3）服务本市企业完成不少于5000万的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及完成数据知识产权转让许可不少于10项；

（4）根据需要开展的其他相关工作。

**2.申报主体**

在武汉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开展经济社会活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3.申报条件**

（1）具有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及质押相关工作经验，具备数据知识产权普及推广能力；

（2）具有较好的数据知识产权相关服务能力，拥有专业服务团队，具有良好的服务业绩和社会信誉；

（3）信用状况良好，近三年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申报材料（加盖公章）**

（1）承诺书；

（2）《数据知识产权普及推广项目申报书》；

（3）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4）支撑项目申报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获得的荣誉和服务的案例等）。

（七）知识产权数据综合分析资助项目

对武汉市高价值发明专利、专利转让许可、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等知识产权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对标先进城市，以提升区域知识产权竞争力为导向,开展知识产权数据挖掘并提供分析报告，服务知识产权战略规划与决策优化。对入选项目承担单位给予30万元资助，项目实施周期1年，项目资金分两次拨付，项目资助数量1个。

**1.主要任务**

（1）建设武汉市及同类城市高价值发明专利、专利转让许可、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等知识产权数据库并定期更新；

（2）定期提供高价值发明专利、专利转让许可、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等统计分析报告，构建多维数据驱动的决策支撑体系，全面赋能区域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报告中除包含对数据增速等变化趋势的分析及全国副省级城市排名情况外，还应分解至武汉各辖区，评估各辖区相关工作对武汉市的贡献度。高价值发明专利统计分析报告还需对武汉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构成和发展趋势进行分析。

（3）根据需要配合开展知识产权数据分析工作。

**2.申报主体**

在武汉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开展经济社会活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3.申报条件**

（1）具有较全面的知识产权数据资源，承担过相关工作或研究课题，具有知识产权数据分析或服务案例；

（2）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在相关研究领域有较深的造诣。拥有稳定的工作团队，其中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资质的人员不少于5人；

（3）信用状况良好，近三年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申报材料（加盖公章）**

（1）承诺书；

（2）《知识产权数据综合分析项目申报表》；

（3）申报单位从事知识产权数据服务业务开展情况、历史业绩、服务案例等材料；

（4）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八）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服务站建设资助项目

依托专业机构设立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服务站，为拟上市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评价、核心专利布局、风险预判和应对、维权援助等服务。对入选项目承担单位给予30万元资助，项目实施周期2年，项目资金分三次拨付，项目资助数量1个。

**1.主要任务**

（1）项目实施周期内服务企业数不少于50家；

（2）针对拟上市企业的核心技术或者主营产品开展国内外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包括高质量专利技术交底书挖掘、拟定全球专利申请策略、PCT申请、专利申请前的评估等；

（3）围绕拟上市企业的主营业务开展专利侵权预警分析，排查产品销售地域内是否具有影响企业正常运营的风险专利，免费为企业提供不少于5次FTO分析服务（针对1个技术点在1个特定国家的分析计为1次服务）；

（4）针对拟上市企业面临的各类诉讼挑战，整合专业律师团队、资深法务顾问以及行业专家等多元资源，打造一站式诉讼应对解决方案；

（5）面向拟上市企业在知识产权维权方面的需求，依托专业的法律团队与广泛的行业资源，构建完善的维权援助支持体系。

**2.申报主体**

在武汉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开展经济社会活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3.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具备独立开展专利导航分析、维权援助等知识产权服务业务的条件，拥有整合知识产权、法律、金融等相关服务资源的能力，以及相关的成功服务案例；

（2）申报单位拥有稳定的工作团队，核心专职成员不少于5人，其中拥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2人，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学位的人员不少于3人。

**4.申报材料（加盖公章）**

（1）承诺书；

（2）《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服务站建设项目申报表》；

（3）申报单位从事知识产权服务相关资质证明、业务开展情况、历史业绩等材料；

（4）申报单位与其他知识产权、法律、金融等服务机构开展合作相关材料；

（5）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6）支撑项目申报的其他证明材料（近3月相关专职人员社保缴纳费用证明、相关荣誉、职称和案例等）

（九）知识产权文化宣传普及资助项目

支持专业机构打造知识产权文化宣传普及阵地，开展公益性知识产权文化宣传、资源整合与对接、专项能力提升等活动。遴选符合条件的实施单位，每家给予20万元资助，项目实施周期1年，项目资金分两次拨付，项目资助数量1个。

**1.主要任务**

（1）开展知识产权展示与宣传。设立专利、商标、版权等成果展示区，配套宣传展板、资料架、科普互动屏等设施，面向公众或特定创新群体定期开放，定期更新宣传内容；配备1名以上专职或兼职知识产权宣传员；举办不少于4场线下知识产权主题宣传、讲座、展览、沙龙等活动，每场规模不少于50人。

（2）开展知识产权转化服务。联动政府产业政策，整合对接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及金融机构资源，提供技术孵化、商业对接等全链条服务，加速创新成果市场化应用。

（3）开展创新协作。支持跨领域创新合作，搭建共享平台，提供知识产权数据检索、政策解读、案例分享等服务。

**2.申报主体**

在武汉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开展经济社会活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3.申报条件**

（1）具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及活动的固定场地，并能提供相应的设施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展示区、培训会议室、多媒体设备及活动配套物资；

（2）具备举办大型知识产权宣传、培训等活动组织经验；

（3）具备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和成熟的对接机制，并有重大知识产权转化服务案例；

（4）信用状况良好，近三年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申报材料（加盖公章）**

（1）承诺书；

（2）《知识产权文化宣传普及项目申报书》；

（3）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4）宣传及活动场地、设施证明材料（场地权属证明、设施清单、场地实景照片等）；

（5）资源整合与对接服务基础证明材料（专业机构运行资质文件、已建立合作的机构名单及协议、自有或可调用的知识产权和产业数据平台、对接服务流程或制度、团队资质等）；

（6）近三年具有代表性的重大宣传培训活动、知识产权转化服务案例；

（7）支撑项目申报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十）湖北省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资助项目

支持湖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51020”产业体系有关创新主体按照《2025年度湖北省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引》开展湖北省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遴选符合条件的项目实施单位，每家给予50万元资助，项目实施周期3年，项目资金分三次拨付，项目资助数量3个。

**1.主要任务**

（1）建立健全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体系

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团队，明确人员和责任分工。制定培育中心建设方案，形成流程化、规范化的管理制度。保障经费、人员等资源投入，面向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等人员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培养专业化培育工作人员。促进产学研服深度融合，优化科研与知识产权团队协同，推动创新资源共用、合作利益共享。

（2）建立完善研发项目全过程专利培育形成机制

将知识产权管理嵌入研发项目立项、研发、结题、转化全过程，强化技术点挖掘与专利布局。突出专利培育产业化导向，建立专利申请前置评审、专利质量管控和专利全生命周期管控制度，建立从技术研发源头到专利授权、驳回、撤回、终止的专利流程档案。

（3）提升专利信息分析应用能力

充分利用专利信息，深度开展专利技术检索分析，分析技术发展路线，指导技术研发及发明专利布局。收集专利和市场竞争信息，开展商业化技术需求分析及相关领域竞争态势分析，掌握创新热点。开展专利挖掘，运用专利导航等工具为技术发展方向提供指导，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

（4）加大高价值专利产出

在重点产业、关键技术等领域形成一批创造质量高、保护效果好、运用效益优、核心竞争力强的高价值发明专利，实现发明专利授权和PCT国际专利申请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5）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充分发挥培育中心示范引领、辐射带动功能，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相关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组建行业协会或其他创新转化联合体，探索构建专利池，共同推进产业关键技术的专利创造、运用和保护，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加强媒体宣传、经验交流和成果推介，鼓励有条件的创新主体积极参与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制定和修订。积极申报中国专利奖、湖北专利奖和开展专利产品备案。

**2.认定条件**

（1）绩效指标

项目建设周期内，申报主体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30%（含本数，下同）以上且新增纳入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统计范围的专利30件（1件PCT国际专利申请进入国家阶段视为2件发明专利授权）以上，同时新达到下列目标1项以上：

①获得中国专利奖。

②获得湖北专利奖。

③在高价值专利大赛中获奖。

④专利技术纳入国家或行业标准。

⑤产品被认定为专利密集型产品。

⑥实施相关行业（技术领域）专利导航分析或专利竞争态势分析和利用。

（2）完善工作机制

①建立工作团队，专（兼）职人数不少于3人。

②健全管理制度，形成一套质量较好的培育工作管理制度文本，并做好贯彻执行。

③加强工作成果推介交流。在项目承担单位相关工作成果实体展示场所设置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工作成效展示专区，用好“专利墙”等展示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和本单位技术、专利、产品、专家、团队、奖励等工作成果进行全方位图文展示介绍，有条件的单位可通过多媒体形式进行更加直观的展示。同时形成“一册一图”，即形成一本高质量的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工作成效总结手册和一张重点工作成果速览图，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全面归纳梳理，突出项目对单位研发、经营、专利工作机制和当地产业发展的促进支撑作用。

**3.申报主体**

已认定或经公示拟开展培育的武汉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的建设主体。经公示拟开展培育的武汉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的建设主体经评定立项后，需自愿放弃市级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项目。

**4.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的要求

①有稳定的研发经费和知识产权经费投入。

②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正常开展研发、生产和经营活动。

③具有较好的创新基础，拥有一定数量的与申报产业技术领域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

④具备较强的专利成果产出、国内外专利布局能力。

⑤有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稳定的知识产权工作团队，知识产权专（兼）职人员不少于3人。

⑥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下列主体申报：拥有国家级、省部级认定的各类创新平台；正在承担相关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认定、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认定；通过省级专利导航项目验收；获得过中国专利奖、湖北专利奖。

⑦不支持处于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周期内的创新主体在同一领域申报本年度项目。

（2）参与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要求

①具备良好的高价值专利培育服务能力，拥有与申报技术领域相关的专利代理人和专利信息检索分析人员不少于3人，拥有副高级以上知识产权师的优先。

②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符合信用管理相关规定。

**5.申报材料（加盖公章）**

①承诺书；

②《湖北省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申报书》；

③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④支撑项目申报的其他证明材料（承担项目证明、项目人员资质证明、产学研合作协议等）。